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 事 0 人。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
-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汪婉欣女士简历如下:

汪婉欣

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 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合规 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亚太区

区域合规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婉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